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60號

原告 張心慈

被告 黃美雪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
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
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
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且應於刑事訴訟起訴
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
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定有明
文。
- 二、查，被告所涉刑事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006號）部分，
已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辯論終結，原告於113年10月15日始
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本院收文戳足證，依照上開說
明，顯有未合。綜上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- 三、結論：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0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4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。

05 書記官 徐慧嵐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